

##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 (109.01.20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九、研發成果之授權及讓與 (第一款略) (二)本校研發成果之授權或讓與<u>作業流程如附件二</u>，承辦單位應依第十一點召開會議核准後，簽定授權或讓與合約；如為研發成果專屬授權或讓與，應進行招標公告後報請科權會核備。 (第三款略)</p>	<p>九、研發成果之授權及讓與 (第一款略) (二)本校研發成果之授權或讓與，承辦單位應依第十一點召開會議核准後，簽定授權或讓與合約；如為研發成果專屬授權或讓與，應進行招標公告後報請科權會核備。 (第三款略)</p>	<p>為因應科技部價創計畫辦公室之要求，將本校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之作業流程圖，以附件方式納入本要點中。</p>
<p>十二、罰則 (第一、二款略) (三)發明人因違反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而取得之專利，於轉回本校前，如有與第三人完成簽訂授權或讓與契約之情形，應將所獲得之權益全部繳回本校，本校再依前款所訂之比例進行分配。若經承辦單位催告而未能繳回者，依本作業要點第十<u>二</u>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辦理。 (第四、五款略)</p>	<p>十二、罰則 (第一、二款略) (三)發明人因違反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而取得之專利，於轉回本校前，如有與第三人完成簽訂授權或讓與契約之情形，應將所獲得之權益全部繳回本校，本校再依前款所訂之比例進行分配。若經承辦單位催告而未能繳回者，依本作業要點第十<u>一</u>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辦理。 (第四、五款略)</p>	<p>本要點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增訂第十點合約簽訂原則，故修訂本款所適用之條款號次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十三、專利權權益收入之分配</p> <p>(一)本校專利權因授權或讓與等運用方式所取得之權益收入(包括但不限於專利金、衍生利益金、股票等)，提案人與各單位分配比例應依「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十三、專利權權益收入之分配</p> <p><del>(一)本校專利權因授權或讓與等運用方式所取得之權益收入(包括但不限於專利金、衍生利益金、股票等)，提案人與各單位分配比例應依「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</del></p> <p><del>提案人若自行支付專利費用之全部，該件專利之權益收入，依下列比例予以分配：發明人代表 55%、校方 30%、院 0.45%、系所或中心 2.55%、承辦單位 12%。</del></p>	<p>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及本要點經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修訂後，提案人欲以本校名義自行申請專利時，應報備校方控管，且轉回校方控管前之專利費用不予補助，故已無「本得申請校方補助，發明人卻選擇自行負擔全部之專利費用」之情形，故刪除之。</p>